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五〇〇九二六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於本市內湖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〇〇樓頂，以木等材料，搭蓋高度乙層約二·八公尺，面積約二十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已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乃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五〇〇九二六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上開函於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寄存送達於本市內湖〇〇郵局，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四月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依建築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築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惟查本府業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以九十三年二月二日府工建字第0九三〇三六二四〇〇一號公告，將建築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辦理，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九條第二款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但合於第七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規定者，不在此限。」第二十八條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

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壹之三規定：「總則……三、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九）查報拆除：指違反建築法擅自搭建之違建，應予舉報並執行拆除。……」貳之五規定：「新違建之處理……五、新違建應查報拆除。……」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訴願人於系爭建築物○○樓頂搭建之小木屋，非供居住或公眾使用。因系爭建築物所在土地係由訴願人之父親長年耕種並養育九名子女，為紀念訴願人之父親、母親及祖父母而為其塑像，以期以孝傳家。因恐木雕龜裂，而搭蓋小木屋以奉瞻仰，且僅有長十二尺、寬十四尺供四尊雕像之面積。該小木屋從外面幾乎看不見，且沒有危險性，亦不影響大樓之環境安寧，請求酌情免予拆除。

四、卷查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於本市內湖區○○街○○巷○○弄○○號○○樓頂，以木等材料，搭蓋高度乙層約二·八公尺，面積約二十平方公尺之構造物，此有採證照片二幀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係屬增建情形，核屬前揭本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貳所定之新違建，乃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三五〇〇九二六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通知訴願人，應予強制拆除，洵屬有據。

五、至訴願主張系爭屋頂構造物非供居住或公眾使用，係為紀念訴願人之父親、母親及祖父母等塑像而擺放，以期以孝傳家云云。經查上開事由核與本件違章事實無涉，又依卷附採證照片顯示，系爭構造物材料仍新，訴願人既未能明確舉證系爭構造物之搭蓋時間係在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即應以新違建查報，自不得以上開理由據以冀求免予拆除。是訴願理由，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構造物為違建予以查報，並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

，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八 月 十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